

中共青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9.5					9.5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青阳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9.5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.5万元，下降5.0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没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没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没有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没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没有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没有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.5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

0.5万元，下降5.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，乡镇政法委（综治办）工作汇报、村级综治工作站业务人员咨询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